

公用建筑面积分摊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6/2021_2022__E5_85_AC_

[E7_94_A8_E5_BB_BA_E7_c57_6165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6/2021_2022__E5_85_AC_E7_94_A8_E5_BB_BA_E7_c57_616523.htm) 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：（1）各产权户共有的电梯井、管道井、楼梯间、配电房、设备间、公共门厅、过道、地下室以及为整幢房屋服务的共有房屋和管理用房；（2）套（单元）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以及外墙（包括山墙）墙体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。不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：（1）从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室、半地下室；（2）供出租或出售的固定车位或专用车库；（3）幢外的用作公共休憩的设施或架空层。公用建筑面积的分摊方法：（1）多层商品住宅楼，须先求出整幢房屋和幢内不同功能区的公用建筑面积分摊系数，再按幢内各套内建筑面积比例分摊。（资料来源：建设部颁布的《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面积分摊规则》）（2）多功能综合楼，须分别求出整幢房屋和幢内不同功能区的公用建筑面积分摊系数，再按幢内各功能区内各套内建筑面积比例分摊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